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彰化縣政府 |
| 主文 | （一）茲向　貴機關（單位）申領 補（捐）  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。 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 （三）本項計畫已於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列明向其他單位申請之所有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 （四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|
| 切結單位 | 申領單位: (簽章) 負責人： 　（簽章）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 科長：　　　　　 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